关于修改《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修改决定附：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（修正） 修改决定　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》（１９９１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３５号）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对有下列违章行为者，财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，责令限期纠正，并对非经营性活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，经营性活动处１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拒不纠正者，财政部门收缴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，物价部门收回其《收费许可证》：　　（一）不按本办法印刷、取得、使用、保管票证的；　　（二）擅自发售、销毁票证的；　　（三）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、丢失票证的；　　（四）不建立或不执行票证管理制度，不接受财政、税务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；　　（五）超范围或超标准收费的；　　（六）对收取的资金不按市财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办法执行的；　　（七）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拆本使用票证的；　　（八）转借、代开票证的；　　（九）私印、倒卖票证或者使用非法票证的；　　（十）伪造、盗用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监制章的。”　　二、将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删除。　　三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”　　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附：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1年5月1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　1998年1月4日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财务监督，制止乱收费，保护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单位（包括中央及外省市驻津单位），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取得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收费行为，均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是指加印“天津市财政局收费票证监制章”的法定票证。该票证是各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也是财政、税务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、检查的重要依据。　　本办法规定的票证，不得作为罚款收据。　　第四条　市级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各级财政部门对单位和个人使用票证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。　　第五条　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应具有票头、监制章、字轨号码、联次、付款方名称、收费项目名称、大写及小写的收费金额、收费单位公章、收款人章和开票日期。　　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分为一般收费票证和专用收费票证两种。一般收费票证的金额在收费时填写；专用收费票证的金额分为固定和临时填写两种。　　第六条　一般收费票证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，分级发售。专用收费票证经市财政局批准，由执行收费的主管部门按批准后的规格、数量到市财政局指定的印刷厂印制。收费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票证发放的管理。　　第七条　凡购买、印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的单位，应持单位介绍信、市物价局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和本单位的收费资金管理办法到主管财政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方可购买或印制。　　第八条　任何单位未经市财政局批准，不得印制、发售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。　　第九条　任何单位未领取物价部门核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其收费资金管理办法，均不得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。　　第十条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，不得涂改、撕毁、转让、转让性代开、拆本使用、擅自销毁。填写错的票证，应完整保存各联，不得私自销毁。发现票证丢失后应及时报告原发售或批准印制的部门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时，必须向付款方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，付款方有权取得该票证。收费单位不开给票证，付款方可拒绝付款，并可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反映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发售、印制、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的单位，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。票证的印制、入库、发出、领用、结存、销毁、缴销，均应设置专项帐册，由专人负责保管，如实记录和统计，定期向原发售或批准印刷的财政部门报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的单位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必须按规定期限到原购买票证的部门办理缴销和更换手续，不得擅自处理：　　（一）使用单位发生改组、合并、迁移、歇业等变化的；　　（二）变更或被吊销《收费许可证》的；　　（三）按规定缴销或更换票证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有下列违章行为者，财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，责令限期纠正，并对非经营性活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，经营性活动处１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拒不纠正者，财政部门收缴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，物价部门收回其《收费许可证》：　　（一）不按本办法印刷、取得、使用、保管票证的；　　（二）擅自发售、销毁票证的；　　（三）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、丢失票证的；　　（四）不建立或不执行票证管理制度，不接受财政、税务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；　　（五）超范围或超标准收费的；　　（六）对收取的资金不按市财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办法执行的；　　（七）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拆本使用票证的；　　（八）转借、代开票证的；　　（九）私印、倒卖票证或者使用非法票证的；　　（十）伪造、盗用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监制章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、揭发。财政部门为检举、揭发者保密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新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，必须自领取《收费许可证》之日起五日内，到财政部门办理领取或印制票证手续。其他已领取《收费许可证》的单位，应在接到更换票证通知后十日内，到财政部门办理更换手续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